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7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67号建议的答复

许晨聪代表：

《关于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边界的建议》（第116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边界工作，努力确保每一株古树名木都得到有效管护。当前，相关法律法规主要以“城市规划区”作为城乡古树名木管理边界的划分依据，但在城镇化快速推进、城区镇区动态变化、建成区与村庄交错等复杂情形下，城乡接合部古树名木管理边界模糊、部门职责交叉的问题客观存在，已成为亟待破解的实践难题。您提出的“镇街一级建成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由住建部门负责、村一级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由林业部门负责”的思路，与基层探索方向高度契合，为我们提供了有益参考。

关于“城市古树名木管理边界不清”的问题，我们坚持“机制先行、一地一策”的思路积极探索解决路径。一方面，今年1

月，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《福建省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方案》，明确协商裁定规则，在今年启动的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中，专门规定“县（市、区）林业部门和住建（城管、园林）部门组织协商，合理划分普查范围；存在异议时，提交当地政府裁定”，从机制上明确了边界划分依据。另一方面，推动各地因地制宜灵活落地，目前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普遍遵循“因地制宜、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在尊重管护实际、避免责任真空的前提下合理划定普查和保护管理范围，已将划定范围导入普查系统，明确了林业和住建部门的管理范围。如莆田市所辖6个县级单位均建立了林业与住建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，结合本地城乡分布特点、古树群分布和管护力量等实际，共同协商确定了6种不同的普查和保护管理范围划分方法，确保了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，持续完善管理机制，全力守护好每一株古树名木。一是**深化联合机制**。继续依托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等专项工作，压实县级林业和住建部门协商划定管理边界的责任，鼓励各地以政府文件等形式固化分工，形成边界清晰、衔接顺畅的长效协作格局。二是**加强调查研究**。联合省住建厅开展专题调研，纵向了解国家关于“城市规划区”应用的指导动向并深入基层摸清实情；横向对接自然资源、民政、统计等部门，整合国土空间规划、行政区划和城乡分类属性等信息，为科学划分城乡古树名木管理边界提供充分支撑。三是**推动信息共享**。

加快建设全省城乡一体化的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，积极对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，以信息化手段助推管理边界精准化。

感谢您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楨 张志才

联系人：郭利娜（绿化办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39245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5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莆田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